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1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曹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传真	027-87341811	027-87341811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2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与运营。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旗下项目主要分布在陕西、贵州、海南、内蒙、湖北、浙江、广东、江西、福建9个省(自治区),已逐步实现全国布局、品牌连锁经营,并确定了聚焦索道、拓展景区、向生态主题乐园转型的发展路径。

从业务范围上来看,公司围绕旅游资源进行多种业态的开发运营,持续打造全面多元的文旅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体验参与类产品、住宿类产品及商服类产品。

(1)以索道为主的景区交通类产品

公司在国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景区交通类产品包括: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浙江千岛湖梅峰索道及黄山尖索道、海南猴岛跨海索道、江西庐山三叠泉缆车、湖北南潭春秋寨索道、湖北崇阳燕子垭索道、内蒙大青山索道、广东珠海石景山索道等。其中,陕西华山三特索道、贵州梵净山索道被中国索道协会授予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5S等级称号。

(2)以自然资源为主的观光类产品

围绕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打造的观光类产品体系,目前已形成跨区域布局,其中包括:海南陵水南湾猴岛生态旅游区(国家4A级景区)、海南陵水呆呆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湖北崇阳浪口温泉旅游区、湖北南潭春秋寨景区(国家4A级景区)、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自驾休闲旅游区等。

(3)体验参与类产品

公司旗下体验参与类产品包括温泉、主题公园、博物馆、萌宠乐园、研学、演艺、滑道、水上运动、极限&山地运动以及亲海体验类项目,大部分体验参与类产品不受资源限制,具有模块化、可复制、轻量级的特点,通过与观光类产品进行合理适配,可满足游客观光、休闲、体验等多元个性化需求。

崇阳三特浪口温泉项目已运营10余年,以标志性的温泉资源为依托,建设有温泉度假酒店、特色小镇、山顶索道、研学营地等产品,已成为武汉周边热门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克什克腾旗热水草原天牧温泉小镇,位于距内蒙赤峰230公里、距经棚镇东北30公里处的热水温泉疗养旅游区,已有一千多年的开发利用历史,在《中国矿泉》中被评为高效优质矿泉,被誉为"东方神泉圣水"。草原天牧温泉小镇内拥有温泉洗浴、特色商业街、主题餐饮、蒸汽火车广场、游客接待中心、轻奢酒店等经营项目,温泉部分含室内外SPA泡池、游泳池、特色汤屋、鱼疗、石板烧等。

海南猴岛项目依托独特的猕猴资源、沙滩滨海资源与置家文化资源,联合专业导师团队,联动置家博物馆,增加黎安教育岛研学餐饮开发的研学产品融合了研学旅行与生态文明教育,于2020年获批省级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并于2022年荣获"优秀研学旅行企业"称号;2024年,海南项目通过内部区域交通变革将猴岛公园与水上运动中心合并运营,实现流量共享和资源互补;通过旧船改造工作推出踩踩乐潜水平台及系列水上运动产品,并通过增加猴岛公园天幕秀沉浸式演绎项目强化亲子客群在园区内的体验;通过优化冲浪、赶海、直升机、骑乘等项目进一步丰富了景区的产品供给。同时,海南猴岛项目还开展"踩踩多巴胺"交友节、第二届赶海节、第五届发呆大赛、帐篷露营节和派对之夜活动掀起旅游热潮,多项品牌活动的加持使景区荣获迈点研究院颁布的"2024年度中国海南省4A旅游景区10强"荣誉称号。

东湖海洋乐园位于武汉东湖风景区(国家5A级景区)内,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市场基础,以亲子游和动物主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已日臻完善,包括海洋世界、飞鸟世界、大马戏、儿童乐园、萌宠乐园以及季节性产品:水世界、冰雪世界等,通过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主动践行可持续发展。

珠海景山索道、滑道所在地石景山系珠海市中心最高峰和最佳观景点。珠海景山索道、滑道于1997年投入营运,与石景山公园的石景幽洞、清澈的湖水共同构成了珠海市著名的品牌旅游景点。伴随珠海城市阳台的建成,珠海景山索道、滑道已于2022年完成升级改造,创新尝试索道产品的娱乐化、体验化,叠加光影夜秀等技术手段,与珠海渔女、日月贝等传统地标遥相呼应,已成为珠海城市中心的新地标和旅游热门打卡点。

(4)住宿类产品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住宿类项目包括:湖北崇阳浪口温泉精品酒店、浪口温泉客栈、崇阳喜悦精品度假公寓、陕西华山客栈(侠文化主题酒店)、湖北南潭古寨客栈、内蒙黄岗梁房车营地和帐篷营地等。

(5)商服文创类产品

公司旗下的商服类产品除了传统的景区配套餐饮服务、导游服务外,珠海项目在索道上站及下站共开设2家咖啡店,为游客提供咖啡茶饮及休憩场所,山顶咖啡店已成为游客打卡点,深受游客好评。另外,各项目公司近年来大力开发文创产品体系,多家项目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针对不同客群和渠道的需求,开发多款文创产品,包括:华山HERO盲盒、梵净山原创冰箱贴、帆布包、集章本等;珠海项目通过自营便利店售卖原创冰箱贴、钥匙扣、明信片、T恤、文创雪糕,旅游集章等文创产品,并合作代售珠海系列地标的冰箱贴、钥匙扣,文创冰淇淋等产品;海南公司积极推进文创与业务融合,结合商售经营合作文创商品的销售,诸如园区猴岛品牌茶饮、椰子饼、呆呆岛文创冰激凌及专属纪念币。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二消品类,增加游客游玩时间,有效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1)伴随国内旅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旗下大部分盈利项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全面提升运营效能,制定全渠道、体系化的营销策略,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供给以推动客单价提升;(3)深入优化财务结构,通过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不断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4)全面梳理公司各类资产,通过多种途径处置投入回报率不高的资产,以期实现盘活闲置资产、及时止损、回笼资金。

(三)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国内旅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优化财务结构等因素,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92亿元,同比微降3.69%,归母净利润约1.42亿元,同比增长11.3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1.36亿元,同比增长0.11%。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851,252,770.16	1,696,702,521.75	9.11%	1,881,306,2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506,617.31	1,256,639,413.36	8.66%	1,127,869,675.8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92,467,383.93	719,034,412.03	-3.69%	256,187,5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11.34%	-76,764,6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089,004.77	135,945,678.67	0.11%	-164,811,3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3,020.89	330,784,693.05	-13.76%	143,018,19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11.11%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2	11.11%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0.70%	0.16%	-6.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533,972.82	169,892,203.83	242,005,304.50	139,035,9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1,653.90	42,515,432.06	79,126,865.61	-13,456,3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32,874.98	39,273,335.79	86,093,272.53	-22,610,4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9,662.39	75,942,910.80	130,430,122.74	37,280,32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38,634,659	质押	39,940,000	
					冻结	26,6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818,700	0	质押	3,520,000	
					冻结	4,818,70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	3,26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420,9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205,373	0	不适用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5.70%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1.05%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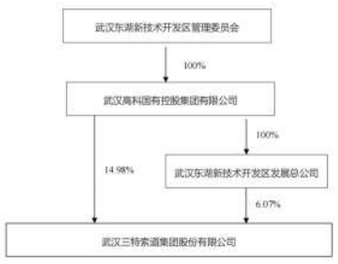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

①公司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海洋公园公司")2023年业绩补偿诉讼进展情况: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24] 0100481号),2023年度东湖海洋公园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839.40万元,未能达到2023年度净利润4,280.00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差额为2,440.6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武汉卡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沃旅游")和武汉花马红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马红公司")应补足差额的80%,即1,952.48万元,其中卡沃旅游承担75%,花马红公司承担25%,即应分别向公司赔偿1,464.36万元、488.12万元。公司根据2019年股权转让协议将相关股权转让质保金自应收业绩补偿款中予以扣除,因此,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462 万元后,卡沃旅游还应支付1,002.36万元;扣除剩余股权转让保证款 154 万元后,花马红公司还应支付334.12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4月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起诉和保全材料,要求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2023年度现金补偿款1,002.36万元、334.12万元。随后法院正式立案并出具保全裁定冻结了花马红公司相关账户存款及卡沃旅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的部分股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92民初5766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向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业绩补偿款1,002.36万元、334.12万元,并自2024年5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②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2022年业绩补偿诉讼情况进展:2024年3月,公司收到东湖开发区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8713号),要求被告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分别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32,884,440元、10,961,480元,并自2023年5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卡沃旅游、花马红公司对一审结果不服并提出上诉。2024年8月27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卡沃旅游和花马红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度及2023年度花马红公司业绩补偿款已收回,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卡沃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完全收回,法院已冻结卡沃公司持有的东湖海洋公园公司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在司法执行阶段,公司保持密切关注。

公司与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两宗业绩补偿诉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巨潮资讯网)、《关于武汉龙巢东湖海洋公园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巨潮资讯网)。

2、关于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02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201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开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开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48%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年3月,合悦开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4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原告律师函,函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否则合悦开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涉土地尚未办理过户。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2025年4月7日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汉金堂公司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因该诉讼等相关事项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三、其他重要事项"(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巨潮资讯网)。

以上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索引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东湖海洋公园公司业绩补偿事项	2023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汉金堂公司事项	2023年3月25日	
	2024年3月8日	
	2024年8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8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周爱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裁所作的《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5,125.28万元,负债总额43,722.32万元,股东权益总额141,402.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70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246.74万元,营业利润24,071.39万元,利润总额23,62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7.76万元,每股收益0.8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28.3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7,675.7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0%、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0%,该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公司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7.76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40.34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40.5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8.88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7.51 万元,及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8,008.87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8.8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5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度资金计划,2025年公司拟在上年末融资贷款余额0.57亿元的基础上增加融资贷款规模不超过3亿元,以满足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确定,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发放791.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二)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经理为经营工作负责人,其年薪享受正职待遇。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享受副职待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等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与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安全生产、党建管理等。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4)公司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为6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月发放。

(6)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亦可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减少或不予发放奖励薪酬或津贴:1、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3、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解除职务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4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通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娴灵、占美松、陈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资质及2024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旅业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47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担保方式为: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千岛湖旅业公司100%股权质押;千岛湖旅业公司以名下的牧心谷生态乐园项目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千岛湖旅业公司以持有的牧心谷生态乐园项目未来的门票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